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17,483,274.2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518,736.47
其中：应收票据	-460,000.00
应收账款	-2,265,377.43
其他应收款	3,244,113.90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218,002,010.75
其中：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	-223,417,497.51
合同资产	5,415,486.76
合计	-217,483,274.28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一）信用减值损失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公司金融工具减值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预期信用损失-5,934,223.23 元。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内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23,417,497.51 元。

## 三、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17,483,274.28 元，减少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17,483,274.28 元。

##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23 年度财务报告能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之事项。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